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